

证券代码：301215

证券简称：中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汽股份	股票代码	301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秀国	奚佩佩	
电话	0515-69860935	0515-69860935	
办公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电子信箱	dsh-office@catarc.ac.cn	dsh-office@catarc.a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520,353.55	165,194,830.51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42,031.32	76,132,488.16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667,809.01	63,593,939.42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32,115.57	63,826,098.11	-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75%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79,175,120.68	3,429,029,157.68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3,398,513.55	2,820,058,882.23	-0.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7%	555,000,000.00	555,000,000.00	不适用	0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5%	386,800,000.00	0	质押	191,000,000.0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50,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28,947,368.00	0	不适用	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26,052,631.00	0	不适用	0
吴志超	境内自然人	0.20%	2,583,100.00	0	不适用	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个险	其他	0.11%	1,500,000.00	0	不适用	0
陈文富	境内自然人	0.10%	1,337,200.00	0	不适用	0
陈炜	境内自然人	0.10%	1,270,000.00	0	不适用	0
金大庆	境内自然人	0.09%	1,152,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000,000.00 股； 公司股东陈文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7,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37,2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服务内容包括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

（二）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

本 1,32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7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50.24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